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re.

## DORE HOLDINGS LIMITED

###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439,720</b>	418,910
其他收益	4	<b>15</b>	6,699
其他收入	5	—	200
行政開支		<b>(15,760)</b>	(15,2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70,243)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6	<b>202,131</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32,742)</b>	(16,9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66,779)</b>	(101,174)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b>(1,006,584)</b>	(778,27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2	<b>(73,522)</b>	(210,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b>(668)</b>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b>(15,240)</b>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b>116,292</b>	—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b>(72)</b>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47,895
融資成本	7	<b>(127,249)</b>	(58,058)
除稅前虧損		<b>(580,458)</b>	(776,019)
稅項	8	<b>3,314</b>	1,02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577,144)</b>	(774,998)
<b>已終止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	973
<b>本年度虧損</b>	5	<b>(577,144)</b>	(774,025)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77,144)</b>	(775,976)
少數股東權益		—	1,951
		<b>(577,144)</b>	(774,025)
<b>股息</b>	9		
— 已付特別股息		<b>31,648</b>	46,762
— 已付中期股息		—	70,765
		<b>31,648</b>	117,527
<b>每股虧損</b>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應佔			
— 基本及攤薄		<b>(41.83)港仙</b>	(69.50)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基本及攤薄		<b>(41.83)港仙</b>	(69.59)港仙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24</b>	1,899
無形資產	11	<b>2,098,869</b>	1,922,029
投資物業		—	10,760
商譽	12	<b>428,883</b>	153,216
		<b>2,529,176</b>	2,087,90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b>51,036</b>	49,0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86</b>	26,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53,589</b>	38,220
衍生金融工具		<b>34,421</b>	38,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1,014</b>	55,007
		<b>190,446</b>	207,160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9,053</b>	21,691
應繳稅項		<b>180</b>	180
		<b>79,233</b>	21,87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1,213</b>	185,28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40,389</b>	2,273,193
<b>減：非流動負債</b>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b>130,000</b>	—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b>502,567</b>	449,003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b>1,053,053</b>	612,123
遞延稅項負債		<b>113,507</b>	27,000
		<b>1,799,127</b>	1,088,126
<b>資產淨值</b>		<b>841,262</b>	1,185,06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328,658</b>	141,286
儲備		<b>512,604</b>	1,043,78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841,262</b>	1,185,067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計量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接獲之資產轉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得出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亦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 b)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於去年已終止經營；
- c)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及木門組合，此業務於本年度之業務量甚少。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及業績均源自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詳細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418,910	—	418,910	—	418,910
分部業績	(359,368)	(199)	(359,567)	973	(358,59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70,243)	—	(70,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905)	—	(16,9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1,174)	—	(101,17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10,404)	—	(210,40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899	—	6,8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462)	—	(14,462)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65,856)	973	(764,883)
融資成本			(58,058)	—	(58,05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7,895	—	47,8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6,019)	973	(775,046)
稅項			1,021	—	1,0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774,998)	973	(774,025)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2,150,191	—	2,150,191	—		2,150,191
未分配						144,873
綜合資產總值						<u>2,295,064</u>
分部負債	—	180	180	—		180
未分配						1,109,817
綜合負債總額						<u>1,109,997</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2,700,307	—	2,700,307	—	949	2,701,256
折舊	—	—	—	—	386	386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8,278	—	778,278	—	—	778,27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10,404	—	210,404	—	—	210,404

**(b) 地區分部**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及超過90%資產均源自澳門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b>439,720</b>	418,910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15</b>	6,688
股息收入	—	11
	<b>15</b>	6,699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金融工具</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b>15</b>	6,6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
	<b>15</b>	6,699

#### 5.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b>487</b>	386
核數師酬金	<b>750</b>	7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b>1,006</b>	1,006
<b>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工資	<b>4,254</b>	3,1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56</b>	45
	<b>4,310</b>	3,20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僱員	—	5,132
— 顧問	—	65,111
	—	70,243
	<b>4,310</b>	73,448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0
---------------	---	-----

**6.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有關數額指就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因未達高進溢利協議項下陳逸明先生作出擔保之溢利保證不足之數的或然代價調整，並計入作為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b>36,024</b>	32,4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b>2,157</b>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b>89,068</b>	25,642
	<b>127,249</b>	58,058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7.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本年度計入／(扣除)－香港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b>3,314</b>	1,113
物業重估	—	(92)
	<b>3,314</b>	1,021
<b>本年度稅項計入總計</b>	<b>3,314</b>	1,021

## 9. 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發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及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另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每股4港仙之中期股息。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虧損</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577,144)</b>	(775,976)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i>普通股數目</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79,728</b>	1,116,534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577,144)</b>	(775,976)
減：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973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577,144)</b>	(776,949)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已終止業務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973,000港元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9港仙；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11.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流之權利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u>2,700,30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00,307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u>1,183,4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83,731</u>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778,27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78,27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06,58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84,86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u>2,098,869</u></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2,029</u>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實溢溢利協議 千港元	多金溢利協議 千港元	高進溢利協議 千港元	吉溢溢利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528,013	614,565	1,494,640	—	2,637,218
進一步收購產生之重新估值(附註i)	62,451	—	638	—	63,089
	590,464	614,565	1,495,278	—	2,700,30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78,278)	—	(778,2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0,464	614,565	717,000	—	1,922,029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1,183,424	1,183,424
	590,464	614,565	717,000	1,183,424	3,105,45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40,828)	(354,740)	(311,016)	—	(1,006,5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9,636</b>	<b>259,825</b>	<b>405,984</b>	<b>1,183,424</b>	<b>2,098,869</b>

附註：

- (i) 約62,451,000港元之數額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初步收購49%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進一步收購51%股本權益間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th Perfect」)公平值變動之調整；而約638,000港元之數額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初步收購60%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40%股本權益間Triple Gain公平值變動之調整。
- (ii)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006,5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8,278,000港元)，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實溢溢利協議、多金溢利協議及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均無法按預期實現。

與分佔溢利流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 12.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4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u>362,40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2,156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436,749
收購計量方法調整(附註)	<u>(87,56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1,345</u>
--------------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53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10,40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8,94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73,52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2,462</u>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b>428,883</b></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3,216</u>
--------------	----------------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予根據有關分部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單位	<u><b>428,883</b></u>	<u>153,21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Worth Perfect有關之商譽出現約73,522,000港元之減值。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未能達到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Triple Gain有關之商譽出現約210,404,000港元之減值。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未能達到高進溢利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

博彩及娛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為18.87%。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及折現率約18.87%(二零零八年：18.87%)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釐定預算收益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附註：

有關數額指就收購Richsense Limited(「Richsense」)及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Century」)因多金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1項下之溢利保證的不足之數分別約79,694,000港元及7,866,000港元作出或然代價調整。

###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30日。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從其獲收購公司取得溢利來源。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b>51,036</b>	<b>49,026</b>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向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Multi Fit」)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Leading Century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1」，該項協議分佔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04%。收購之代價約為222,366,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及代價股份。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54,135,000港元。

此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168,236	168,236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5)	168,236	168,231
商譽			54,135
			<u>222,366</u>
<b>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b>			
現金代價			30,72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47,484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43,360
收購相關成本			802
			<u>222,366</u>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u>(31,522)</u>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224,32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954,000港元。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64港元及22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ii)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Leading Century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Leading Century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ading Century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32,895,000港元。

- (v) 就向Multi Fit收購Leading Century方面，添志、洗俊成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1。根據吉利溢利協議1，洗俊成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Leading Century保證(i)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1第一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ii)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1第二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1第三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及(iv)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吉利1第四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添志將會指示託管代理自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中扣減相關不足之數。

於吉利1第一溢利保證期、吉利1第二溢利保證期、吉利1第三溢利保證期及吉利1第四溢利保證期結束時，Leading Century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約為40,134,000港元，因此，已確認不足之數約7,866,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自Leading Century產生之商譽中扣除。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添志分別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Rainbow」)收購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East & W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East & West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2」，該項協議分佔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32%。收購之代價約為1,279,707,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377,323,000港元。

此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902,389	902,389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u>          </u>	<u>          </u>	<u>          </u>
商譽	(5)	902,389	902,384
			<u>377,323</u>
			<u>1,279,707</u>
			千港元
<b>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b>			
現金代價			500,0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778,730
收購相關成本			<u>977</u>
			<u>1,279,707</u>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u>(500,977)</u>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1,794,56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514,853,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達致。
  - (iii)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East & West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East & West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ast & West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109,195,000港元。
  - (v) 就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收購East & West方面，添志、冼俊成先生、陳逸明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2。根據吉利溢利協議2，冼俊成先生及陳逸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East & West保證(i)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2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384,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收購代價將會按不足之數的4.67倍作出調整。調整數額最初將自第五可換股債券I及第五可換股債券II扣除。倘若第五可換股債券I及第五可換股債券II不足以償付調整金額，冼俊成先生及陳逸明先生已承諾以現金支付餘額。  
  
董事認為，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不可能估計吉利2溢利保證期之業績，故並無對總代價進行調整。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添志向Pacific Rainbow收購Pacific Force Inc. (「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3」，該項協議分佔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04%。收購之代價約為118,085,000港元，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5,291,000港元。

此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112,799	112,799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hr/>
	(5)	112,799	112,794
商譽			<hr/>
			5,291
			<hr/>
			118,085
			<hr/>
			千港元
<b>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b>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4,62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12,482
收購相關成本			977
			<hr/>
			118,085
			<hr/>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977)
			<hr/>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224,32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06,235,000港元。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的收市價0.057港元及約81,152,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達致。
-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Pacific Force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Pacific Force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ific Force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13,649,000港元。

- (vi) 就向Pacific Rainbow收購Pacific Force方面，添志、冼俊成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3。根據吉利溢利協議3，冼俊成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Pacific Force保證(i)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3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48,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收購代價將會按不足之數的4.67倍作出調整。調整數額最初將自第五可換股債券III扣除。倘若第五可換股債券III不足以償付調整金額，冼俊成先生及陳逸明先生已承諾以現金支付餘額。

董事認為，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不可能估計吉利3溢利保證期之業績，故並無對總代價進行調整。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惟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宣佈之資本重組後，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秋去春來，一年轉眼過去。在市場情緒於年內大幅轉變、有關澳門博彩業之最新「消息」(當中某些屬實，而部分則純屬別有用心的謠言)不時出現，以及本公司面對困境之情況下，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展示彼等就博彩業所知悉情況及處境，以對未來更客觀的預測。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對各行各業均極為艱難。經濟步入衰退及信貸緊縮導致眾多行業已經或瀕臨破產。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對澳門博彩業整體而言，是極為艱困的一年，挑戰接踵而來，除應付內部競爭外，亦要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市場持續動盪等外圍因素。若非本集團成功收購永利澳門主要博彩中介人吉利之溢利流，收益定必無可避免地大幅滑落。

於二零零八／零九年間，澳門因下列因素而備受打擊：

- (a) 簽證限制—由於(i)審批前往澳門簽證之時間延長；(ii)禁止憑香港簽證到澳門旅遊；及(iii)根據多次入境計劃，商務旅客須返回原居地重續簽證方可到訪澳門，簽證方面持續收緊。儘管旅客人數於簽證限制措施之下仍有所增加，貴賓廳業務卻未能因此而受惠；
- (b) 全球經濟放緩—受雷曼兄弟結業及其後出現之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普羅大眾之財富大幅減少。實業家亦未能倖免，現在更由於業務倒退逾半而需更積極爭取訂單。在此情況下，儘管眾多高收入人士仍然保有其財富，惟於花費方面變得更為審慎，於澳門之花費隨之減少。為盡量避免信貸風險，博彩中介人於向客戶提供信貸方面亦更為嚴謹，造成惡性循環。滾存營業額因此進一步下降。此舉亦間接導致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等娛樂巨頭未能從資本市場集資，因而擱置資本開支／建設計劃，或未能打造新景點；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大規模反洗黑錢行動，其中一家大型電器連鎖店負責人遭扣留候查，另一名於澳門主要博彩中介市場舉足輕重之人士以及商務部及公安部若干高級官員亦遭扣查。

除上文所述多項因素外，貴賓廳業務亦由於客戶未能償還直接欠付博彩中介人或賭場之信貸而受到進一步影響。客戶未能償還信貸，乃由於本身之資金周轉出現問題、中國政府實施更強硬措施打擊人民幣兌港元之暗盤交易或客戶未能到訪澳門(慣常做法為客戶於再次到訪澳門時先償還若干未償還債務，並取回若干「泥碼」)所致。因此，博彩中介人之流動資金狀況更為緊絀，導致出現另一惡性循環及進一步推低貴賓廳博彩業務。事實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滾存營業額錄得高位以來，貴賓業務產生之滾存營業額一直按月及按年逐步回落。

澳門特區政府刊發之收益數字顯示情況「不致太壞」，原因為淨勝率相對過去而言較高，多名博彩中介人更積極提供信貸，藉此刺激滾存營業額以準備進行向資本市場集資的企業計劃，以及「普羅大眾市場」貢獻增加(惟貴賓廳市場仍繼續萎縮)所致。

隨著一名超級博彩中介人因上述理由而積極爭取業務，五名超級博彩中介人原先建議之佣金上限已告無效，而業務已由於該名博彩中介人支付高於其他博彩中介人夥伴(包括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夥伴)所能承擔之佣金而已轉往該名博彩中介人，原因為本集團博彩中介人夥伴須向本集團支付滾存營業額之0.4%，而其博彩廳設施相對永利澳門新翼而言亦較為陳舊。

在此情況下，倘若有關行動擴大，貴賓業務將會受到更大影響。

本集團亦不能避免業務減少之普遍狀況。儘管本集團擁有多名穩健商人作為其主要客戶基礎來源，且經營之市場有別於一般高度依賴中國之主流市場，本集團業務仍然受到影響。本集團業務亦由於客戶更為專注於本身業務，務求於金融危機中求存而受到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之業務或會由於其客戶失利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

儘管如此，撇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於當前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整體表現仍屬可接受水平。此乃由於：

- (1) 本集團不同博彩中介經營者之客戶基礎多元化，當中亦產生協同效應；
- (2) 若干博彩中介人於收購時提供溢利保證(惟大部分已經或快將失效)；及
- (3) 早已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額外收購，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平均佔永利澳門另一名博彩中介人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吉利」)之經營溢利來源的潛在影響，從而得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並分散過於依賴若干特定博彩中介人之風險。

事實上，若非成功收購吉利之溢利流，本集團收益將按比例下跌超過30%。吉利溢利流之貢獻超出實盈、多金及高進溢利流合併所得貢獻兩倍以上。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從事兩項業務分流：(i)博彩及娛樂分部；及(ii)貿易分部。憑藉過往多年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奠定之鞏固基礎，加上於收回來自貿易業務之應收款項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專注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會留意有利可圖及穩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39,72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約418,910,000港元增加4.96%。由於年內澳門博彩業面臨困境，本集團之收益僅較去年微升。事實上，如非本集團於年內所進行收購帶來貢獻，本集團之收益將會下跌。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221,000港元，增加3.5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760,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進一步涉足澳門娛樂及博彩業而收購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 (「Pacific Force」)所涉及之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由於上述收購額外增聘之人手，以及為吸引基金經理更為注視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宣傳、差旅及宣傳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達127,249,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約58,058,000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幅由於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所致。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倘不計及上述債務，本集團應處於淨現金狀況及錄得銀行利息收入15,000港元。利息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利率在金融危機以及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向金融體系注資積極干預以維持與美元掛鈎而大幅下降，導致港元財資市場銀根極為鬆動所致。

儘管所收購之多個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流均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仍處於約577,144,000港元之淨虧損狀況，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淨虧損約774,025,000港元。與二零零七／零八年度之業績相似，淨虧損來自非現金減值一計及非現金項目約333,330,000港元前錄得之淨溢利較能反映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最終虧損主要因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及澳門博彩業下滑帶來之減值虧損所致。由於年內貴賓房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業務夥伴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本集團就實盈溢利協議、多金溢利協議、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分別確認340,820,000港元、354,740,000港元、311,020,000港元及零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77,144)
加：非現金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7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6,779
無形資產減值	1,006,584
商譽減值	73,52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15,240
註銷承兌票據虧損	72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33,958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202,131)
註銷可換股債券收益	(116,292)
	<hr/>
<b>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b>	<b>333,330</b>

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1.83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69.59港仙)。

與二零零八年相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產生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二零零八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主要限於行政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透過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之組合(包括發行新股份、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平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719,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95,100,000港元)，並由股東資金約841,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5,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79,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7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79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8,120,000港元)撥資。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014,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則為2.40(二零零八年：9.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878,360,000港元，主要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2.23(二零零八年：0.9)。

###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曾：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行82,400,000股新股，即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新股；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224,000,000股新股，即就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權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20,000,000股新股，即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新股；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按每股0.17港元發行347,848,000股新股，即於配售後之補足股份；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22,800,000股新股，即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新股；
- (v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行81,151,576股新股，即就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權益發行代價股份；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09,552,738股新股，以為可能進行的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於股份合併後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2,191,054,7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219,105,476.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承兌票據之借貸約達502,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9,000,000港元)，而於可換股票據之借貸約達1,053,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2,120,000港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達127,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06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69,190,000港元。

##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零八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本集團庫務管理被視為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內。

## 僱員

與過去相似，本集團之方針是按需要增聘人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七名員工，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總經理，另加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三位總經理分別是唐建章先生、高學長先生及陳逸明先生，彼等分別是澳門金沙、(多金)永利澳門及澳門威尼斯人博彩中介人之擁有人，負責監督Worth Perfect、Triple Gain及Leading Century之營業額及業務進度以及留意澳門博彩業之發展，這些發展與本集團業務能繼續保持成功息息相關，並有重大關係。另一方面，彼等將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不會擔任任何其他監督職務。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上升，原因在於增聘額外人手，以及因應個別員工之工作量增加而按市場薪酬水平加薪。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或顧問，令本集團達成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為達此目的，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及顧問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與業內良好慣例一致，同時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薪酬政策及計劃。除本公司一般會根據工作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之定額薪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在參考購股權價值、市場定位、讓員工安心工作及個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後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令全體職員能有所發展及成長，並視培訓及發展為終身過程，亦為合適僱員提供適當課程。

## 展望

澳門博彩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以前所未有的高速持續增長，故此普遍相信增長勢頭將於未來持續，而本集團亦不例外。然而，由於趨勢轉變，加上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業務並無增長甚至倒退，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考慮多項變數，從而更準確評估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之前景，繼而制定未來策略。

密切注視澳門博彩業發展及數據之人士應可發現，澳門顯然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步入寒冬。鑑於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博彩業面對之具體挑戰，此情況於其後並無改善。經濟步入寒冬從近期多個項目未能完工、多項承諾未獲兌現、裁員(其中一間主要賭權持有人最近更建議裁員4,000人)及外判服務可以反映。另一方面，上述事實不時由於出現放寬簽證及佣金上限等謠言而被曲解，但

實際上目前為止該等放寬措施未見出現，而收益數字除由於季節性及淨勝率影響而出現輕微波動外，大致上仍維持於相若水平。本集團預期，於澳門特區新任行政長官於年底就任前，情況將不會有所改善，亦不會有新政策推出。

基於上文所述，博彩業參與者將至少於未來半年面臨困境。澳門博彩業之競爭日漸升溫，其中以博彩中介人之間以及賭場之間在博彩貴賓廳業務方面之競爭尤其激烈。

由於整體信貸市場收緊，加上某些博彩中介人以放寬信貸及向博彩中介人分代理支付特高佣金以吸引業務，令博彩中介人之經營環境雪上加霜。本集團之夥伴金沙及永利(即實盈及多金)已表示，在現行市況下難以維持業務水平，並遵守向上市公司支付滾存營業額0.4%之規定。另一方面，特許權持有人為招攬博彩中介人之顧客，亦已增加佣金以及提供予貴賓之服務(例如提供私人噴射船服務)，因此令博彩中介人挽留客戶之成本增加，甚至於某些情況下客戶轉投賭權持有人。

展望將來，本集團於推行政策時，必須力求於估計回報及融資成本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若干夥伴已遵循此策略，因應「溢利」價值、股價及市場潛力終止一項潛在收購，改為進行規模較小之收購。

本集團已收購永利新博彩中介人吉利之溢利流，董事會欣然匯報迄今為止之業績理想。事實上，如非此博彩中介人之貢獻，本集團於二零零八/零九年之收益將較二零零七/零八年遜色。

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干博彩中介人夥伴所經營市場顯然欠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決定，減慢於博彩及娛樂行業之發展，並重新評估其投資。除上文所述之宏觀經濟危機、信貸及若干博彩中介人面對不公平競爭外，該兩名博彩中介人亦面對其他問題。實盈之業務受到圍繞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之多宗不利消息所影響，而多金(永利澳門之博彩中介人)之業務則由於位處永利澳門新翼，設有更多貴賓廳的吉利啟業而受到影響。

預期隨著夢幻之城娛樂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啟業，同一業務內的額外生意或會被吸走，令本集團夥伴之前景進一步受損。

因此，經考慮市場潛力、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以及於到期時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責任後，本集團已毅然出售於金沙及永利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流，旨在透過降低債務及利息支出，同時保留現金，鞏固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為股東帶來價值。

總括而言，在全球銀行業危機預期將會擴散至實體經濟，從而無可避免地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下，二零零九年仍然充滿挑戰。為於此異常的全球經濟壓力下為股東帶來合理業績，本集團將會採取極為審慎之策略以抵禦漫長寒冬。吾等深切希望困境能夠於二零零九年底隨著澳門特區新任行政長官履新、中國經濟改善及年度國民生產總值能夠達到8%增長，以及新任行政長官因此而頒佈若干新「政策」而過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則除外：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姚偉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工作。隨著林楚華先生辭任主席，董事會成員將共同承擔主席職責，而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委任姚偉國先生之前，林楚華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就此，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可讓本集團於年內在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及效益。本公司一旦物色到合適主席人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將獨立區分。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乃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姚偉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re-holdings.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